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盐湖集团 公告编号：2009-041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关联公司重大诉讼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判决结果的基本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孙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泥股份”，本公司间接持股 83.57%）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青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管理公司”）起诉水泥股份为青海水泥厂借款提供担保事宜予以一审判决，判决结果：青海水泥厂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东方管理公司归还本金 5000 万元及截止 2007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 44069952.23 元。水泥股份对上述判决中的本金及利息向东方管理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

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被告：青海水泥厂

被告：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

2001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孙公司水泥股份为青海水泥厂在中国建设银行青海铝厂专业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青海水泥厂以企业自主生产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该项担保系本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水泥股份之前就已存在的担保。根据《民事起诉状》的内容，2004 年 6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青海铝厂专业支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依法定程序，将该借款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2005 年 1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将该借款转让给东方管理公司，因青海水泥厂一直未归还该项借款，东方管理公司提起了诉讼。

3、诉讼请求

东方管理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水泥股份及青海水泥厂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截止 2007 年 12 月 20 日的借款利息 44,069,952.23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4、《民事判决书》的判定内容

青海水泥厂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东方管理公司归还本金 5000 万元及截止 2007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 44069952.23 元。水泥股份对上述判决中的本金及利息向东方管理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诉讼涉及担保的披露情况

就该项担，本公司在以前年度报告中及 2006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第 C10 版刊登的《公司关于限期整改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中对该项担保进行了披露及说明。

就该担保诉讼，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第 B016 版、《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本公司正在对判决结果进行上诉准备和对青海水泥厂抵押物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将 对评估结果差额部分按持股比例计提预计负债，目前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 响。

四、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民事起诉状》；
- 2、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青立二初字第 4 号《应诉通知书》；
- 3、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青立二初字第 4 号《举证通知书》；
- 4、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青法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
- 5、GL200112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6、BZ200102 号《担保合同》；
- 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青民二初字第 4 号；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14 日